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特路")、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经贸")、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王机械")。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烟台新特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联盛经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项王机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325.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烟台新特路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新特路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经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经贸与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项王机械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宿迁宿豫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项王机械与中国银行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350.144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50.144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MEWD1F
法定代表人	蔡智奇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科技园智汇谷孵化器C栋17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新特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30.01	5,744.98
净资产	3,123.87	3,197.23
负债总额	4,006.14	2,547.75
营业收入	6,979.69	2,795.37
净利润	140.55	73.36

(二)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546.02	57,618.86
净资产	31,657.16	25,277.74
负债总额	31,888.86	32,341.12
营业收入	36,169.96	18,254.15
净利润	802.81	1,517.04

(三)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50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660822501C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联盛经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216.74	62,987.16
净资产	4,741.82	3,710.62
负债总额	46,474.92	59,276.54
营业收入	113,985.12	66,450.91
净利润	193.12	-1,031.19

(四)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0601530769
法定代表人	彭中银
注册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66-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项王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237.19	29,387.53
净资产	13,990.91	13,959.46
负债总额	13,246.29	15,428.07
营业收入	3,719.13	6,666.8
净利润	-211.01	-31.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5日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二)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11月6日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烟台新特路、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5,3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45%,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755.09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93,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223,145.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6元/股~7.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93,1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33元/股,最低价格为6.6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223,145.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业务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以下事项:

1.办理业务资格的申请、备案等相关手续;

2.在公司取得业务资格后开展相关业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风险承受能力、市场情况等相关因素,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慎决定具体业务所投入的自有资金额度及规模;

3.在公司取得业务资格后,根据监管批复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及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审批、工商登记及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上述相关业务的开展还须以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准,《公司章程》中对应内容的修改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履行公司审批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24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锐,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范志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锐、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志伟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锐、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志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30万元;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万元。该费用是以中审众环合伙人、主管、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1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经核查,公告中的"一、担保情况概述"之"(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及"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森洋拟以相关设备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1,730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珠海森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73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森洋拟以相关设备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1,730万元,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至最后一笔租赁物价款支付日所在月后第36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珠海森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73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至最后一笔租赁物价款支付日所在月后第36个月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1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亿元~7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7,728,41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690,801.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元/股~1.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7,728,411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3.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元/股,最低价为1.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8,690,801.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电话(0570-3091960)、邮件(Grandit_IR@grandit.com.cn)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刚先生

副总经理:陈东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先生

财务负责人:孙琳先生

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电话(0570-3091960)、邮件(Grandit_IR@grandit.com.cn)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3091960

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5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8,3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6.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50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7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9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4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360.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35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9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龙小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31%,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和2020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龙小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658%。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龙小珍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发函日,龙小珍女士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期间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小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98,400	3.8631%	IPO前取得:3,95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4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龙小珍	0	0%	2024/6/3～2024/9/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674,600股	6,698,400	3.86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龙小珍女士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

董事会秘书:XIE MEI QIN

财务总监:张燕

独立董事:韩美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6/25~2025/06/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064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73元/股~9.0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0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8.540元/股、最低价为8.47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9.37336万元。

截至2024年08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购买的最高价为9.020元/股、最低价为8.4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9.06406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gs@oma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文宏福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文雅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毛春海先生

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gs@oma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文家

电话:0751-8702516

邮箱:dmbgs@oma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